渠府发〔2024〕12号

渠县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明确《渠县政府投资项目 管理办法(修订版)》实施过程中有关事项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经开区管委会,县级各部门(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县级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提高政府投资效益,根据《政府投资条例》《四川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渠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渠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修订版)的通知》(渠府发〔2022〕11号,以下简称"11号文件")等规定,经县委、县政府同意,现就渠县政府投资项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明确项目建设过程中各方职能职责

- (一)项目建设单位(项目业主单位)。项目建设单位对项目全过程负有管理、组织、推进的主体职责。按基本建设程序(或项目管理办法)组织实施项目建设并全过程加强工程进度、质量、安全、成本控制及生态环境保护。对项目质量终身负责。具体负责组织询价、现场踏勘和现场签证、施工质量安全进度及投资控制、工程变更、交(竣)工验收、结算办理、财务决算编制、项目移交等工作,并将项目结(决)算资料报审计机关接受审计监督。督促勘察设计单位按要求提交全面、真实、准确的成果文件;督促施工单位按要求配备人员、机械,按要求组织施工,按规范办理结算;督促监理单位按要求配备监理人员,依法管理工程质量、施工安全,控制建设投资、工程进度。
- (二)项目主管部门。根据项目用途,由对应县级部门履行项目主管部门职责,项目用途对应县级部门为县委工作部门的根据项目类别由行业监管部门履行项目主管部门职责(事业单位作为业主实施的项目由其县级行政主管部门履行项目主管部门职责,代建项目根据项目用途确定项目主管部门)。主要包括县自然资源、县住房城乡建设、县交通运输、县水务、县农业农村(乡村振兴)、县综合执法、县民政、县教育、县卫生、县林业、县文体旅游、县应急管理、县公安等部门及县经开区,具体负责指导和监督业主单位加强项目现场管理、工程建设项目阶段(分部)验收、交(竣)工验收,审核项目资金拨付和决算资料,项目投资增减审核和申报、设计变更确认和申报、隐蔽工程现场签证监

督、参与工程建设项目询价现场监督。

(三)行业监管部门。根据项目类别,行业监管部门主要包括县经信、县自然资源、县住房城乡建设、县综合执法、县交通运输、县水务、县商务、县农业农村等部门,其余行业上级有明确规定的,由相应部门履行行业监管部门职责,无明确规定的,其行业监管部门为县发展改革局。行业监管部门对本领域本行业的政府投资项目负有监管职责,主要负责完成本行业项目初步设计技术审查、施工图审查备案、施工许可证核发(移交到行政审批局的由行政审批局负责)、交(竣)工验收,依法对县级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工程进行质量安全监督。法律、行政法规、行业专项管理办法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落实对本行业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管责任:发展改革部门负责查处规避招标、虚假招标、违反招标事项核准规定、违规发布招标公告或资格预审公告、违规评标等问题并受理投诉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投诉。行业监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能职责监督项目业主、中标单位的履约情况,查处歧视排斥投标,围标串标、骗取中标,违法确定中标人,挂靠承包,转包、违法分包,超越本企业资质等级、使用其他企业名义承揽工程,转让、出借资质证书或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等问题,并受理投诉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投诉。

(四)综合监管部门。综合监管部门主要包括发展改革、财政、审计、数字经济部门。发展改革部门作为县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依法履行县级政府投资综合管理职责,具体负责项目建议

书、可行性研究报告、概算等审查审批,参与工程建设项目询价现场监督,对需使用概算预备费和调整概算的新增投资事项进行审核,对县级重大政府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依法对招投标活动进行指导协调;财政部门履行县级政府投资项目资金的预算安排和监督管理职责,对基本建设财务活动过程监管。具体负责工程预算审核、参与询价现场监督、隐蔽工程现场签证监督、决算审核、资金使用情况监督等工作,对政府采购活动及采购机构的监督检查,会同有关部门做好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和绩效评价;审计部门依法对投资政策落实、重大决策、投资绩效、资金使用、预算执行、结(决)算、项目管理,以及主管部门和建设单位投资决策、履职情况、履约行为、政府采购等进行全面监督,依法对各类违纪违规问题进行核查;数字经济部门负责信息化项目的统筹规划、年度计划、项目储备、可行性研究、项目立项、建设方案的技术性及概算审查、项目验收前置核准等工作。

- (五)国资监管部门。对实施政府投资项目的县属国有企业履行出资人监管职责(国资监管部门以政府批复为准)。
- (六)公安机关。负责及时受理政府投资领域经济犯罪举报或相关部门移送的案件线索,严厉打击扰乱政府投资项目建设秩序、侵犯财产等犯罪行为。
- (七)纪委监委。负责依法依纪对政府投资项目监督管理部门、项目业主单位党员干部、公职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受理政府投资项目活动中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涉嫌违纪违法问 题线索,严肃查处违规违纪违法行为。

二、进一步明确项目建设工期

项目建设单位要根据项目的属性科学确定合同工期,在合同工期内,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建设,及时办理结决算,除不可抗力和特殊原因外,对无故拖延工期、不办理竣工验收的视情况分别由项目主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纪委监委追究相关责任单位(人员)的责任。

三、进一步明确项目结决算办理

施工单位不得以设计变更、工程洽商等理由变相拖延结算, 竣工验收通过时原则上提交竣工结算书。项目业主单位应加强工程价款结算审核,收到施工单位提交的竣工结算书及完整资料后 2个月内完成审核,完成审核后15个工作日内将竣工结算办理 结果报送并录入投资项目信息共享管理平台,同时按规定办理财 务决算,报项目主管部门审核批复。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试行,试行2年。原有相关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国、省、市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信息公开选项: 主动公开